第7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镇巴县妇幼保健院的镇巴县妇幼保健院医院信息系统与三秦智医平台对接接口开发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镇巴县妇幼保健院医院信息系统与三秦智医平台对接接口开发服务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陕西中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7 人，营业收入为 2671.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43.5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陕西中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2020 年 07 月 30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